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陕知发〔2017〕22号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2016年，在公布的20项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中，我省西北大学范代娣教授申报的“一种类人胶原蛋白及其生产方法”和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一种真空蠕变校形炉”，喜获2项金奖，金奖数居全国第4位，西部省份第1位，同时，我省另有15项专利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彰显了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成绩。

　　为了进一步发挥中国专利奖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激励全省专利权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功能，助力我省加快实现追赶超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7〕45号）要求，现将我局组织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2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5项。

　　二、参评项目要求

　　（一）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重点申报专利质量高，运用和保护成效显著的项目。获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项目优先申报。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材料及形式

　　1.项目纸质资料2份，申报项目电子件包含：申报书、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扫描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word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50M）。

　　2.其他有必要报送的专利产品实物或模型。

　　3.《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http://www.sipo.gov.cn/ztzl/ndcs/zgzlj/)”专栏了解、下载。

　　（二）报送要求

　　省级有关部门及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可推荐2项，其他市（区）和国家级开发区可推荐1项；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及省级以上科研机构可直报1项。请各单位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指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动员及组织申报工作,在做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同时，也应积极挖掘推荐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各申报单位应在2017年4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另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项目名额或资格的市、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请与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申报工作，并向省知识产权局抄送推荐项目名单。

　　四、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新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邮 编：710006

　　电 话：（029）63916861

　　联系人：陈 哲

　　E-mail：sxzlglc@126.com

　　附件：[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陕西申报项目推荐表](http://www.snipo.gov.cn/uploadfiles/files/fu2017040502.docx)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4月 5 日